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於投資基金之投資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金額乃基金與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投資組合股份之總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認購方 : 本公司
- (ii) 基金 : Head and Shoulder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金額：

110,000,000港元

投資組合股份之資料

- 基金名稱 : Head and Shoulder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 投資組合名稱 : HS Value Conserve Segregated Portfolio
- 認購價 : 每股投資組合股份1,000港元
- 投資目標 : 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在各種市況下實現具吸引力之回報，並專注於短期及長期投資機會。
- 投資策略 : 投資組合經理並未遵循限制其參與任何市場、策略或投資的嚴格投資政策。於單一項目的投資並無特殊限制。投資組合經理致力透過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來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產品可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上的股票、固定收益工具、衍生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外匯合約。
- 投資經理 : Head and Shoulders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投資顧問或投資組合經理 : Head and Should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贖回 : 受禁售期所限，投資組合股份可按贖回價格於任何贖回日期贖回。
- 贖回費 : 根據基金董事或其代表於任何特定或一般情況下之全權酌情決定權，贖回股份應按比例向投資組合支付贖回費，該費用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就於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前贖回的任何投資組合股份而言，按每股投資組合股份贖回價格的6%；及
 - (b) 就於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後但於第二個週年之前贖回的任何投資組合股份而言，按每股投資組合股份贖回價格的4%。
- 於其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後贖回的任何投資組合股份將不收取任何贖回費。
- 轉讓 : 投資組合股份須待取得基金董事之批准後，方可轉讓，基金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
- 支付股息 : 基金董事經與投資經理磋商後，如認為適當，可於未來任何時間就投資組合股份宣派股息。
- 認購費 : 根據基金董事的全權酌情決定權，認購事項或將收取最高為初始投資金額3%的認購費。
- 管理費 : 年度費率按每個公曆月份(於扣除管理費及表現費之前)最後估值日估值時刻的歸屬於投資組合股份之資產淨值1%計算，應每半年向投資經理支付一次。

表現費：按各表現期內每股投資組合股份資產淨值增值部分的10%計，條件為每股投資組合股份的資產淨值增值部分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1,000港元；及(ii) 緊隨表現期結束後的每股投資組合股份之資產淨值，應每季度向投資經理支付一次。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以自有品牌設計及提供廣泛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以及口腔護理產品)、經營注重兒童、嬰兒及父母市場的線上平台、開展借貸業務、買賣自然資源及投資證券。本公司不時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投資機遇。經慮及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具吸引力之投資，並將帶來可觀之回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Head and Shoulder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顧問」	指	Head and Should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指	Head and Shoulders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投資組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2年，惟基金董事或其代表於任何特定或一般情況下豁免或減低之情況則除外
「投資組合」	指	HS Value Conserve Segregated Portfolio, 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經理」	指	Head and Should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組合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表決權參與股份，可由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或由基金贖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就認購事項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